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假字第1号

罪犯向筛军，男，1995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筛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21元，账户余额56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筛军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假字第2号

罪犯张令武，男，1976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令武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令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令武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61.89元，账户余额2005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令武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3号

罪犯张润，男，1988年8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润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；

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70.81 元，账户余额 765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号

罪犯樊波，男，1987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5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1624.3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82元，账户余额3887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号

罪犯张云川，男，199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0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川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云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具有二次

以上犯罪经历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84 元，账户余额 268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号

罪犯方云良，男，1971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云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云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9.12元，账户余额2532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号

罪犯方万全，男，1974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宜宾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万全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95元，账户余额308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万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8号

罪犯周啟涛，男，2002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啟涛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17元，账户余额6237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号

罪犯葛宁，男，1976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宁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59元，账户余额349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林鹏，男，1997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鹏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共同退赔人民币1610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16106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14元，账户余额907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何毅，男，1993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5日作出(2013)曲中少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具有二次以上犯罪经历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66元，账户余额9788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克大，男，1989年6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克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现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39元，账户余额6266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蒋锋，男，1993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33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85元，账户余额2672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林洪岩，男，1992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大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洪岩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

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10 元，账户余额 2674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洪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梁恩源，男，1986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恩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63元，账户余额5400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思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陈丁宏，男，1995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(2015)沾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丁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3刑更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28 元，
账户余额 10972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丁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王自强，男，198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麒刑初字第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自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63 元，账户余额 843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周亮，男，1993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95元，账户余额758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李贵明，男，1972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13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8.37元，账户余额68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张梅兴，男，1972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梅兴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61元，账户余额713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梅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1号

罪犯田崇卫，男，2000年12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6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崇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崇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6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5日至2024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期内月均消费74.39元，账户余额314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崇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夏显坤，男，1987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1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显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0.67元，账户余额710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显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熊自平，男，1988年10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自平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11日至2028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.00元，未全额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65.40元，账户余额1842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陈海芝，男，1992年1月23日出生，瑶族，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海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海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2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.00元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款项履行证明，罪犯陈

海芝应赔偿的赔偿款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35 元，账户余额 1514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郭永翔，男，1989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洞口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永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178.47元，账户余额8469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永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1994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海伦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50元，账户余额64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陈飞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4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50 元，账户余额 1820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8号

罪犯吴才松，男，1975年3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05月06日作出(2015)昆铁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才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87元，账户余额1136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9 号

罪犯岩少，男，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3 刑更 7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3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13元，账户余额1392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30号

罪犯田绍能，男，1968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绍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33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751.73元，有终本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87元，账户余额446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邝达财，男，1993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台山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邝达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3 刑更 1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4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219.03元，账户余额395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邝达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贾海浪，男，1985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海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8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10 元，账户余额 944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海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闻彭坤，男，1990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闻彭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9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83元，账户余额1691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闻彭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李宝华，男，1992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大余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宝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3 刑更 10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4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88元，账户余额2417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郑经林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长汀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8) 云 032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经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.00 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经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9) 云 03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3 刑更 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04元，账户余额1343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刘佳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湘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8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00 元，账户余额 1590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吕家毕，男，1982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家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5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8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94.02 元，账户余额 1091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家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8 号

罪犯赵燕波，男，1996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0322 刑初 3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燕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1.36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燕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03 刑终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3 刑更 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

项；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26 元，账户余额 3394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张辉，男，2001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389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33.43元，账户余额809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梁坤，男，1984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期内月均消费213.57元，账户余额3727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1号

罪犯孟志勇，男，1998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06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志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(2017)云06刑终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61 元，
账户余额 90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胡小云，男，1990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24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小云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3948.8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小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1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至2028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

币 11000.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额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73 元，账户余额 316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肖峰，男，1975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以(2022)云0111民初1925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925425.5元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72元，账户余额1703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谢永红，男，1981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3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3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永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涉案财物人民币5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46元，账户余额46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倪加方，男，1971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云0324刑初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加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80元，账户余额381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加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刘宪玉，男，1980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6日作出(2020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宪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4.36元，账户余额288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孙道云，男，1972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5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5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道云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61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88元，账户余额5746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8号

罪犯唐天祥，男，1999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(2019)云0324刑初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天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67元，账户余额1987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卯文升，男，1974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2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卯文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8日至2033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84.01元，账户余额809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卯文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0号

罪犯丁伟民，男，1998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天台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(2020)浙1023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伟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，与前罪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实行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92.92元，账户余额1189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伟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51 号

罪犯李金舵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3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10元，账户余额4353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莫红兵，男，1992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2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红兵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莫红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主犯；财产性

判项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83 元，账户余额 7344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金春荣，男，1975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云0324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春荣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春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5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

犯罪团伙的重要成员。期内月均消费 185.49 元，账户余额 2397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朱波，男，200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491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2021年度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2元，账户余额717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张嘉宝，男，2000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旬邑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7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嘉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77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10元，账户余额117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李小孟，男，1981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(2022)云0324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37元，账户余额933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陆靖炫，男，199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靖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靖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7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16元，账户余额6251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靖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单柯，男，1998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9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单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单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3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4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22元，账户余额69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单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郭周虎，男，1990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周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85元，账户余额2289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周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赵小文，男，1985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小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具有二次以上犯罪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95.41元，账户余额2340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61 号

罪犯郭晶，男，1990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032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具有二次以上犯罪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02 元，账户余额 444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2号

罪犯侍瑞东，男，1998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(2022)云0323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侍瑞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具有二次以上犯罪情形，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54.06元，账户余额52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侍瑞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3号

罪犯王红亮，男，1996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2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红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33.84元，账户余额149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4号

罪犯刘耀团，男，1981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耀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51元，账户余额10606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耀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5号

罪犯朱老学，男，1980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老学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3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42元，账户余额2168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老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6号

罪犯邱红，男，1988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8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74元，账户余额790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7号

罪犯姬冶，男，1990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姬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，具有二次以上犯罪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86元，账户余额5901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姬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刘文刚，男，1990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8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刚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文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2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至2032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01.19元，账户余额977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69号

罪犯李忠峰，男，1992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至2035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团伙纠集者，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具有二次以上犯罪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67元，账户余额504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陈俊林，男，1982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俊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7.43元，账户余额283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俊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1号

罪犯刘正华，男，1964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0324刑初3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正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正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5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316.6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06元，账户余额1328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郑荣木，男，199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荣木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荣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4.85元，账户余额136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荣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林忠强，男，1995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灵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忠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01元，账户余额1112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张应军，男，1971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南岸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应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犯逃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843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28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429652.73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117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应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8)云06刑终4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至2032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56元，账户余额5207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应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李有权，男，1972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3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有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88元，账户余额10490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有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万寒龙，男，1994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09月16日作出(2015)昆铁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寒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寒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终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寒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41元，账户余额8006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寒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李金富，男，1981年2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富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28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因拐卖妇女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92元，账户余额4177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段奇朝，男，1985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奇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30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裁定生效后，该犯于2013年12月19日被交付执行。因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不清，可能影响定罪量刑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再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3)云高刑复字第309号刑事裁定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3)德刑三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新审判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1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203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奇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

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14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生效后，该犯于2016年1月4日重新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03刑更5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03刑更1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03刑更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3刑更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90元，账户余额1490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奇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季学杉，男，1990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六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学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季学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4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44元，账户余额276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学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刘行，男，1989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合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(2010)曲中少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2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58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

年不变；于2020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6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53元，账户余额5227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81 号

罪犯刘孟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0324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16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9.48 元，账户余额 2654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惠泽厚，男，1982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9日作出(2016)云03刑初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惠泽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116.97元，账户余额182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惠泽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程威威，男，1993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阜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威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威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3日至2028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68元，账户余额1057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威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孙永胜，男，1977年12月10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永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0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46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；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39.60元，账户余额318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85 号

罪犯崔路生，男，1972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3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路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路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终 2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20 元，账户余额 4404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刘稳方，男，1984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稳方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6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3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66元，账户余额4695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稳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87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93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5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29元，账户余额2567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孟文波，男，1975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文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0.24元，账户余额579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89号

罪犯汪翰林，男，1994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1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翰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86元，账户余额4866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王正义，男，1982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5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65元，账户余额1427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杨闵翰，男，199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闵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575.4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14.10元，账户余额6582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闵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张建林，男，1971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55元，账户余额2192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赵成，男，2000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00元，账户余额355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左鹏程，男，1999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5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鹏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56元，账户余额2387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鹏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张顺，男，1983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698167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7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因主动交代漏罪被公安机关解回，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(2022)云0326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与原判决有期徒刑14年，并处罚金500000元实行数罪并罚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，并处罚金5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00元，退还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继续送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34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5.02元，账户余额122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管艳平，男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4日作出(2014)曲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艳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劳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管艳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8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43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68元，账户余额9031.88元；2021年09月29日因不服从警察管理教育被处以警告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邓云凯，男，1994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云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云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7日至2029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.00元，已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46元，账户余额254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云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杜承家，男，1996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承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3刑更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09元，账户余额395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承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候少礼，男，1977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(2019)云0324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候少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34元，账户余额3003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少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刘德昊，男，199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德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德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45元，账户余额1093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刘明静，男，1995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明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33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73 元，账户余额 23616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刘雄所，男，1992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雄所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22元，账户余额2563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雄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刘正林，男，1981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5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正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40元，账户余额2116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龙顺华，男，1972年8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顺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龙顺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6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龙顺华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85.51元，账户余额1725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马兴泉，男，1984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32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.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99元，账户余额844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马玉侯，男，1969年4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文盲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玉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2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90元，账户余额27890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玉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王林波，男，1989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林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57元，账户余额4749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王宇，男，198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(2019)云0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33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03元，账户余额113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王云波，男，1988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0323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2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4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26元，账户余额78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王周斌，男，1996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周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18元，账户余额3477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吴卫国，男，197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0324刑初3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卫国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卫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5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00元，账户余额1065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徐应有，男，199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应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30元，账户余额194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应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杨春华，男，1994年4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9)云0323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450.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

犯，因拐卖妇女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76元，账户余额237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张飞，男，199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389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47元，账户余额2456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郑海林，男，1988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海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海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92元，账户余额4428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周源茂，男，1994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源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源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35元，账户余额291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源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邹竹万，男，1986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竹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竹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竹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2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

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60 元，
账户余额 2024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竹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曾维军，男，1983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维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维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2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30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，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32元，账户余额2721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钱远，男，1975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0323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远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；

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70 元，账户余额 8213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75年10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09月08日作出(2015)昆铁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04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587.7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49元，账户余额2750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张强，男，1983年9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3日作出(2006)西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第5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022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5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2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6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6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8.63元，账户余额111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潘祖根，男，1975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5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祖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祖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015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07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3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43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

1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5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44元，账户余额642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祖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邓平果，男，1983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(2015)沾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平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.88 元，账户余额 961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平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朱恩汝，男，1995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2日作出(2013)澜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恩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5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77元，账户余额3115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恩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李文轩，男，1996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安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42元，账户余额1642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李松合，男，1977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松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，期内月均消费68.58元，账户余额144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松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陈远辉，男，1974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远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3刑更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9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

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06 元，账户余额 7970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余昌洁，男，1988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昌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00元，账户余额197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昌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桂宝林，男，1976年8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宝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桂宝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38元，账户余额6849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袁所建，男，1972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1日作出(2013)曲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所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.38元，账户余额153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所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王正良，男，1950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(2017)云03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正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(2017)云03刑终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264.29元，账户余额2141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汪小贤，男，1957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3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小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845.4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7.38元，账户余额329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小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金路生，男，1990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路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路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3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

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0.78元，账户余额319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徐长明，男，1957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(2019)云032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长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05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424.6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56元，账户余额2339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王永昆，男，1973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36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64元，账户余额2135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尹二聪，男，1961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(2017)湘0524刑事判决书中“以被告人尹二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(已缴纳)”的部分；与被告人尹二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.00元(已缴纳40000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二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3年

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90元，账户余额1015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二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陈建平，男，198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建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0.41元，账户余额130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陶学望，男，1975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8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学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学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83元，账户余额6041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学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喻建国，男，1969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4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建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9.93元，账户余额1465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朱树瑶，男，1943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树瑶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6.08元，账户余额175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树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朱德全，男，1994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德全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德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7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54.47元，账户余额204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张光福，男，195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6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光福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；期内月均消费34.77元，账户余额813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谭昌兵，男，1980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(2009)曲中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昌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昌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6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8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2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53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9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18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评定为不合格等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63 元，账户余额 1441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安军，男，1989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35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1年10月27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03执63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29元，账户余额2517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耿成师，男，1984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8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成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耿成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34元，账户余额13769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成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许聪祥，男，1977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聪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聪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3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，2022年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05元，账户余额5150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杨飞，男，1987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(2012)罗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飞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7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1年12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，2022年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1年评定为较差等次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35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57元，账户余额1283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杨永，男，1979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79元，账户余额3680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钟云浩，男，1988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云浩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云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96元，账户余额3246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云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苏应春，男，1997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032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应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30元，账户余额4967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达国洪，男，1987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国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，2022年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期内月均消费69.11元，账户余额3418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国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王海忠，男，1990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87元，账户余额2281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朱田，男，1998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田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评定为不合格等次，2022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2022年评定为较差等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4.61元，账户余额1769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张恩铜，男，1984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5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恩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恩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91元，账户余额4934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恩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陆大银，男，1998年12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大银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大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33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团伙中重要成员；罚

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
期内月均消费 197.17 元，账户余额 1549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大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王东，男，1984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涉恶罪犯，聚众斗殴犯罪中积极参与者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62元，账户余额156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洪敏，男，1986年9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6.47元，账户余额173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马贤波，男，1991年6月1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贤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8.16元，账户余额129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贤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浦士洋，男，1989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(2017)云03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士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该犯系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11.87元，账户余额720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士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商国平，男，1986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商国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35元，账户余额1362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商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王绕祥，男，199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(2015)陆少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绕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绕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0日作出(2015)曲中少刑终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24元，账户余额97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徐天意，男，1978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1日作出(2011)沾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天意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0元，二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220000.00元。责令退赔沾益县汲浪选煤责任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56921.16元，退赔季晶丽经济损失6万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5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7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6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93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22.70元，账户余额340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天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刘天敬，男，1974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天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2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61元，账户余额47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天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李才金，男，1983年1月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7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才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61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34元，账户余额390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才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兰聪，男，1980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2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该犯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9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。期内月均消费155.74元，账户余额10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韩赵恒，男，1997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赵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20元，账户余额100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赵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乔磊，男，1994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杭锦后旗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至2031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云03执48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05.71元，账户余额59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金明生，男，1958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明生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.00元；犯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420000.00元。对其违法所得人民币802.8万元及孳息予以追缴（已退缴102万元，下余700.8万元及孳息未退缴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3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至2035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（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万元已履行3075129.58元；罚金42万元未履行；违法所得人民币802.8万元及孳息予以追缴已退缴102万元，下余700.8万元及孳息未退缴）。期内月均消费162.08元，账户余额815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雷中山，男，1982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长寿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中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中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33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38.40元，账户余额1383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中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钱自能，男，1989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自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06元，账户余额177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自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朱佳鹏，男，1993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6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佳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1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。期内月均消费112.20元，账户余额492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佳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李钱林，男，1990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4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钱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2000元已全额履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144.70元，账户余额1420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赵志国，男，1978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志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7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1年度评定为较差等次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74元，账户余额933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赵志成，男，1988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专科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4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成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.00元。犯罪所得242889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95元，账户余额252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5号

罪犯张富强，男，198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9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富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富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357.5分；另查明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64元，账户余额312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郑经富，男，1986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长汀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经富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经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65元，账户余额7281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经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殷永飞，男，1986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(2010)曲中少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永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29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字第5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

年不变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8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77元，账户余额303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魏云祥，男，1962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1日作出(2017)云0112刑初9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云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1343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云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云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1343.7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71元，账户余额802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李钊，男，1987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8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43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06元，账户余额292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徐辉，男，1993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作出(2015)曲中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28 元，账户余额 11527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李涛，男，1974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8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上诉人李涛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40元，账户余额113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罗应有，男，1982年9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应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002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4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至204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0.47元，账户余额1736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应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顾开府，男，1988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开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顾开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275号刑事判决，驳维对上诉人顾开府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

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84 元，账户余额 1612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开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李广，男，1984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33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47元，账户余额3085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黄峰云，男，1991年5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峰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32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

具有二次以上服刑经历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50 元，账户余额 815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徐建华，男，1981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夹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(2015)昆铁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16元，账户余额2410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尹永坤，男，1994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8日作出(2012)曲中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永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6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4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5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437.8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52元，账户余额1413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朱路平，男，1989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路平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路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54元，账户余额2283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王海芳，男，1977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海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1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37元，账户余额42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朱娥宾，男，199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娥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73元，账户余额1019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娥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马良海，男，1975年4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6日作出(2008)昭中刑一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良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5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5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4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5月12日经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10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2.41元，账户余额252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良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苏拾黑，男，1989年7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8月11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拾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2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5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53元，账户余额333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拾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陈旭，男，1986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3日至2033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81元，账户余额1395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梁兵，男，1997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2.69元，账户余额2775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毕亚男，男，1989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滦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亚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35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80元，账户余额784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亚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汪宏，男，1989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云03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汪宏的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

作出（2021）云03执575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45元，账户余额232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李红林，男，1994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05元，账户余额75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87年11月17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(2020)云062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4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，期内月均消费223.48元，账户余额1781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吴小昌，男，1994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76元，账户余额938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崔绍合，男，1970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绍合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绍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04元，账户余额4136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绍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欧洋，男，2002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1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4919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30元，账户余额184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太鹏俊，男，1996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7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太鹏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03元，账户余额1900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太鹏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符森，男，1991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21元，账户余额135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符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秦昊，男，1991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7.82元，账户余额536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耿仕文，男，1974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3月21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仕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耿仕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至204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

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93.06元，账户余额745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王新春，男，1967年8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6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新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新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6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王新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3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46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39元，账户余额140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徐坤，男，1999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

具有二次以上犯罪经历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07 元，账户余额 2371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张昌礼，男，198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昌礼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37651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3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03刑终2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撤销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(2019)云0326刑初30号民事部分的判决，发回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重审。2019年9月29日，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罪犯张昌礼民事赔偿共计2137651元。判决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1月25日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03刑终5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

更 1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25 元，账户余额 374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昌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孟鹏，男，1987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已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90元，账户余额54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王志鹏，男，1987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0381 刑初 6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鹏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已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38 元，账户余额 565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张行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5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行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加原判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 3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.00 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4425.66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服刑期间发现余漏罪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因强奸、抢劫被判处是十年以下

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具有二次以上犯罪经历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90元，账户余额1503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王红贵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(2021) 云 03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红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，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1 年度评审为较差等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28 元，账户余额 1166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红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周鹏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032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03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具有二次以上犯罪经历，2021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3.52 元，账户余额 489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15号

罪犯董学猛，男，197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0323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学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学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，

寻衅滋事犯罪中的主犯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84 元，账户余额 248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学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刘德昊，男，199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德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德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45元，账户余额1093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刘明静，男，1995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明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33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73 元，账户余额 23616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刘雄所，男，1992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雄所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22元，账户余额2563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雄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刘正林，男，1981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5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正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40元，账户余额2116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龙顺华，男，1972年8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顺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龙顺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6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龙顺华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85.51元，账户余额1725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马兴泉，男，1984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32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.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99元，账户余额844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马玉侯，男，1969年4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文盲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玉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2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90元，账户余额27890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玉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王林波，男，1989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林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57元，账户余额4749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王宇，男，198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(2019)云0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33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03元，账户余额113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王云波，男，1988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0323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2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4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26元，账户余额78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王周斌，男，1996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周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18元，账户余额3477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吴卫国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324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卫国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卫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终 5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1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00 元，账户余额 1065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徐应有，男，199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应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30元，账户余额194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应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杨春华，男，1994年4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9)云0323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450.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

犯，因拐卖妇女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76元，账户余额237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张飞，男，199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389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47元，账户余额2456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郑海林，男，1988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海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海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92元，账户余额4428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周源茂，男，1994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源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源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35元，账户余额291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源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邹竹万，男，1986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竹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竹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竹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2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

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60 元，
账户余额 2024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竹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曾维军，男，1983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维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维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2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30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，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32元，账户余额2721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钱远，男，1975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20)云0323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远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；

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70 元，账户余额 8213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75年10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09月08日作出(2015)昆铁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04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587.7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49元，账户余额2750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张强，男，1983年9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3日作出(2006)西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第5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022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5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2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6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6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8.63元，账户余额111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潘祖根，男，1975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5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祖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祖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015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07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3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43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

1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5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44元，账户余额642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祖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邓平果，男，1983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(2015)沾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平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.88 元，账户余额 961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平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朱恩汝，男，1995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2日作出(2013)澜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恩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5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77元，账户余额3115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恩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李文轩，男，1996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安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42元，账户余额1642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李松合，男，1977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松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，期内月均消费68.58元，账户余额144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松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陈远辉，男，1974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远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3刑更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9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06元，账户余额797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余昌洁，男，1988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昌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00元，账户余额197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昌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桂宝林，男，1976年8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宝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桂宝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38元，账户余额6849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袁所建，男，1972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1日作出(2013)曲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所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.38元，账户余额153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所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王正良，男，1950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(2017)云03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正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(2017)云03刑终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264.29元，账户余额2141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汪小贤，男，1957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3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小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845.4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7.38元，账户余额329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小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金路生，男，1990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路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路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3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

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0.78元，账户余额319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徐长明，男，1957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(2019)云032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长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05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424.6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56元，账户余额2339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王永昆，男，1973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36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64元，账户余额2135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尹二聪，男，1961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(2017)湘0524刑事判决书中“以被告人尹二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(已缴纳)”的部分；与被告人尹二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.00元(已缴纳40000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二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3年

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90元，账户余额1015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二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陈建平，男，198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建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0.41元，账户余额130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陶学望，男，1975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8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学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学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83元，账户余额6041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学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喻建国，男，1969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4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建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9.93元，账户余额1465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朱树瑶，男，1943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树瑶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6.08元，账户余额175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树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朱德全，男，1994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德全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德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7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54.47元，账户余额204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张光福，男，195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6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光福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；期内月均消费34.77元，账户余额813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谭昌兵，男，1980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(2009)曲中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昌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昌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6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8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2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53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9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18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评定为不合格等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63 元，账户余额 1441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安军，男，1989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35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1年10月27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03执63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29元，账户余额2517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耿成师，男，1984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8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成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耿成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34元，账户余额13769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成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许聪祥，男，1977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聪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聪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3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，2022年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05元，账户余额5150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杨飞，男，1987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(2012)罗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飞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7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1年12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，2022年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1年评定为较差等次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35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57元，账户余额1283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杨永，男，1979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79元，账户余额3680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钟云浩，男，1988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云浩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云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96元，账户余额3246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云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苏应春，男，1997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032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应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30元，账户余额4967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达国洪，男，1987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国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，2022年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期内月均消费69.11元，账户余额3418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国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王海忠，男，1990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87元，账户余额2281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朱田，男，1998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田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评定为不合格等次，2022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2022年评定为较差等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4.61元，账户余额1769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张恩铜，男，1984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5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恩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恩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91元，账户余额4934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恩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陆大银，男，1998年12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大银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大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33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团伙中重要成员；罚

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
期内月均消费 197.17 元，账户余额 1549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大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王东，男，1984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涉恶罪犯，聚众斗殴犯罪中积极参与者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62元，账户余额156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洪敏，男，1986年9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6.47元，账户余额173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马贤波，男，1991年6月1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贤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8.16元，账户余额129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贤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浦士洋，男，1989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(2017)云03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士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6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该犯系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11.87元，账户余额720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士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商国平，男，1986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商国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35元，账户余额1362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商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王绕祥，男，199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(2015)陆少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绕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绕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0日作出(2015)曲中少刑终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24元，账户余额97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徐天意，男，1978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1日作出(2011)沾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天意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0元，二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220000.00元。责令退赔沾益县汲浪选煤责任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56921.16元，退赔季晶丽经济损失6万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5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7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6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93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22.70元，账户余额340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天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刘天敬，男，1974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天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2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61元，账户余额47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天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李才金，男，1983年1月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7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才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61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34元，账户余额390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才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兰聪，男，1980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2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该犯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9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。期内月均消费155.74元，账户余额10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韩赵恒，男，1997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赵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20元，账户余额100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赵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乔磊，男，1994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杭锦后旗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至2031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云03执48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05.71元，账户余额59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金明生，男，1958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明生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.00元；犯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420000.00元。对其违法所得人民币802.8万元及孳息予以追缴（已退缴102万元，下余700.8万元及孳息未退缴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3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至2035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（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万元已履行3075129.58元；罚金42万元未履行；违法所得人民币802.8万元及孳息予以追缴已退缴102万元，下余700.8万元及孳息未退缴）。期内月均消费162.08元，账户余额815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雷中山，男，1982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长寿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中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中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33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38.40元，账户余额1383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中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钱自能，男，1989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自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06元，账户余额177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自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朱佳鹏，男，1993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6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佳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1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。期内月均消费112.20元，账户余额492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佳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李钱林，男，1990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4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钱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2000元已全额履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144.70元，账户余额1420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赵志国，男，1978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志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7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1年度评定为较差等次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74元，账户余额933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赵志成，男，1988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专科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4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成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.00元。犯罪所得242889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95元，账户余额252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张富强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5)曲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富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富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6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3 刑更 7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36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357.5分；另查明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64元，账户余额312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郑经富，男，1986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长汀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3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经富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经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65元，账户余额7281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经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177 号

罪犯殷永飞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0)曲中少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永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6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曲刑执字第 29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3 刑更字第 5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3 刑更 1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

年不变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8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77元，账户余额303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魏云祥，男，1962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1日作出(2017)云0112刑初9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云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1343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云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云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1343.7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71元，账户余额802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李钊，男，1987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8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43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06元，账户余额292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徐辉，男，1993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作出(2015)曲中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4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28 元，账户余额 11527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李涛，男，1974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8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上诉人李涛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0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40元，账户余额113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罗应有，男，1982年9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应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002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4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至204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0.47元，账户余额1736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应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顾开府，男，1988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开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顾开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275号刑事判决，驳维对上诉人顾开府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6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

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84 元，账户余额 1612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开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李广，男，1984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33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47元，账户余额3085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黄峰云，男，1991年5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峰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9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32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

具有二次以上服刑经历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50 元，账户余额 815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徐建华，男，1981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夹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(2015)昆铁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5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16元，账户余额2410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尹永坤，男，1994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8日作出(2012)曲中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永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6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4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5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437.8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52元，账户余额1413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朱路平，男，1989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路平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路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54元，账户余额2283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王海芳，男，1977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海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1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37元，账户余额42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朱娥宾，男，199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娥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73元，账户余额1019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娥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马良海，男，1975年4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6日作出(2008)昭中刑一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良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5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5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4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5月12日经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10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2.41元，账户余额252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良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苏拾黑，男，1989年7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8月11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拾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2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6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5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53元，账户余额333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拾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陈旭，男，1986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3日至2033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81元，账户余额1395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梁兵，男，1997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1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2.69元，账户余额2775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毕亚男，男，1989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滦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亚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35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80元，账户余额784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亚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汪宏，男，1989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云03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汪宏的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

作出（2021）云03执575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45元，账户余额232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李红林，男，1994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05元，账户余额75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87年11月17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(2020)云062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4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，期内月均消费223.48元，账户余额1781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吴小昌，男，1994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76元，账户余额938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崔绍合，男，1970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绍合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绍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04元，账户余额4136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绍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欧洋，男，2002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1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4919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30元，账户余额184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太鹏俊，男，1996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7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太鹏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03元，账户余额1900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太鹏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符森，男，1991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21元，账户余额135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符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秦昊，男，1991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7.82元，账户余额536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耿仕文，男，1974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3月21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仕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耿仕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至204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

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93.06元，账户余额745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王新春，男，1967年8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6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新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新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6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王新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3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46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39元，账户余额140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徐坤，男，1999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更8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

具有二次以上犯罪经历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07 元，账户余额 2371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张昌礼，男，198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昌礼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37651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3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03刑终2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撤销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(2019)云0326刑初30号民事部分的判决，发回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重审。2019年9月29日，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罪犯张昌礼民事赔偿共计2137651元。判决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1月25日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03刑终5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3刑

更 1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25 元，账户余额 374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昌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 年 03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孟鹏，男，1987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已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90元，账户余额54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王志鹏，男，1987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0381 刑初 6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鹏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已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38 元，账户余额 565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张行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5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行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加原判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 3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.00 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4425.66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服刑期间发现余漏罪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因强奸、抢劫被判处是十年以下

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具有二次以上犯罪经历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90元，账户余额1503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王红贵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(2021) 云 03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红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，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1 年度评审为较差等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28 元，账户余额 1166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红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周鹏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032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03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具有二次以上犯罪经历，2021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3.52 元，账户余额 489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4年03月04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四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董学猛，男，1978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032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学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学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3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，

寻衅滋事犯罪中的主犯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84 元，账户余额 248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学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2024年03月04日